

附件 3

南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含网络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在招生考试前应当按照要求在线上提交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应试承诺书》扫描件，并按规定时间参加招生考试。

三、考生在招生考试前须按要求准备、安装、调试相关硬件、软件，确保招生考试过程中网络通畅，考生要确保设备和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在整个招生考试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

四、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招生考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

五、考生只准携带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无封套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除招生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招生考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除二机位以外的电子设备以及计算器、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双机位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仅可在桌面摆放准考证、身份证、《南通大学诚信网络远程考试承诺书》，以及考试用品。招生考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

六、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黑色字迹签字笔。

七、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八、招生考试各环节考核前，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备场（**第一场考试提前 60 分钟**），并根据工作人员的指令开展身份认证、应试环境展示等系列动作。正式开考 15 分钟后，网络考场被锁定，迟到考

生不得入内，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九、招生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十、招生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开启其他无关软件或程序。

十一、考生音频视频必须根据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确保第一机位须可看到考生本人手部以上头肩部及桌面，第二机位须可看到考生第一机位屏幕、考生面前桌面及手部动作，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机、耳饰。

十二、招生考试过程中，考生遇到网络通讯不畅、听不清问题等情况，应当立即向监考员反映。

十三、考生未经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招生考试终端设备退出招生考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招生考试资格。

十四、招生考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考生在招生考试期间不得录屏录音录像，考后不得向他人透漏招生考试内容，不得将试卷、答卷和考试内容以任何方式（微信等）转发亲属或他人。

十五、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由考生立即使用二机位手机将试卷拍照上传至一机位，再由一机位发送至监考人员处，具体操作请听监考人员指令。

十六、招生考试结束，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退出远程招生考试会场，不得无故拖延时间答题，不得再次返回远程招生考试会场。

十七、考生如不遵守招生考试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注：工作人员确认考生所处环境可以开展招生考试后，招生考试正式开始。